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 墨龙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志信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信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李志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韩高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信息

韩高贵先生，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寿光市古城街道纪工委书记、党工委书记、人大主任；寿光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寿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寿光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高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高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